



參賽主題：馬路如虎口

參加組別：（以2016年9月開學之學籍為基準）

- ✿ 國小組：下載制式著色稿並以A4或A3尺寸列印後，即可著色參賽。
- ✿ 國中高中組：以不超過四開(54 X 39公分)尺寸之畫紙自行創作符合「馬路如虎口」主題之作品參賽。

參賽辦法：

- ✿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2016年11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
- ✿ 將報名表填寫完成後連同參賽作品郵寄至
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3樓3026室(哈瑪星科技)「交通安全我最繪活動小組」收
- ✿ 參賽作品以手繪為限，不可經由電腦後製；畫材與形式不拘。

獎勵辦法：（得獎名單將於2016年11月21日前公布在活動網站與粉絲專頁中）

高中組

- 👑 一獎 NT 10,000 1名
- 二獎 NT 5,000 1名
- 三獎 NT 3,000 1名
- 佳作 NT 1,000 2名

國中組

- 👑 一獎 NT 8,000 1名
- 二獎 NT 5,000 1名
- 三獎 NT 3,000 1名
- 佳作 NT 1,000 2名

國小組

- 👑 一獎 NT 5,000 1名
- 二獎 NT 3,000 1名
- 三獎 NT 2,000 1名
- 佳作 統一超商禮券500元 2名

參加獎

- 統一超商禮券100元 & 熊平安護身符乙只 50名

（前三名與佳作2名得獎者，將會頒發活動獎狀乙紙）

- 主辦單位：交通部道安會
- 執行單位：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協辦單位：東陽吳篤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會

• 活動詳情請上



「交通安全我最繪」繪圖徵件活動 報名表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外籍人士填寫英文姓名)		國籍	☐ 中華民國 ☐ 外國籍： _____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縣 學校 市	參加 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作為參賽通知與得獎通知用，務必填寫正確)		
法定代理人資料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填寫)			
姓名 (外籍人士填寫英文姓名)		連絡 電話	
通訊地址	□□□		
聲明事項			
1. 本次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經決賽評選出之得獎作品，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使用時除保有刪改、修飾權外，並有印刷、出版、宣傳等一切著作權相關使用權利，不另致酬，；並以本報名表為證明，不另立據。 2. 本人聲明本作品係原創性（原創原件），絕未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金，且因而衍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3. 同意本會將該得獎作品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再製與展覽等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權利，並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4. 同意遵守本會之授權範圍，同意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全讓與主辦單位，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惟得獎者仍保有姓名表示權。 5. 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同意個資相關聲明。			
謹此聲明 參賽者： （務必簽名） 法定代理人： （務必簽名）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茲因投稿於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所舉辦之「交通安全我最繪」網路徵件活動，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

一、 著作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著作）。

二、 被授權人：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三、 授權範圍：

1. 立書人同意本著作經審查通過後刊登於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散布、改作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被授權人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數位化、重製、編輯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符合電子資料庫之用途。
2. 在前項授權範圍內，被授權人有公開發表權，且為因應電子資料庫之需求，得為本著作格式之變更，並在不變更文意之範圍內適當增刪或變更文句。

四、 授權期間：不限期間。

五、 授權費用：無償。

六、 著作權之擔保：

1.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2.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被授權人無涉，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七、 著作權之約定：

1. 本授權為專屬授權。立書人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其再授權時亦同。
2.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八、 補充條款：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

九、 準據法：本授權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並約定任何一方得以被授權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授權書之成立：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此致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安全我最繪—馬路如虎口

